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會計政策變更公告**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2017年，財政部陸續修訂了部分企業會計準則，主要包括：

1. 《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2. 《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
3. 《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
4. 《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
5. 《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
6. 《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同意根據上述會計準則要求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 (一) 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變更

根據財政部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金融資產分類需要視其合同現金流特徵及所屬業務模式確定其初始分類和計量屬性，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三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計提由「已發生損失法」改為「預期損失法」，且計提範圍有所擴大；套期會計方面擴大了符合條件的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範圍，取消了有效性測試的定量標準和回顧性測試要求，代之以關注經濟關係的定性測試；引入套期關係「再平衡」機制；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應調整。

上述準則修訂施行日均為2018年1月1日，為避免境內外兩地上市公司A股和H股財務報告出現準則差異，財政部特別要求此類公司須於2018年初起應用新準則規定。根據銜接規定，企業無需重述前期可比數，但應當對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追溯調整。因此，本公司將於2018年初變更會計政策，自2018年一季報起按新準則要求進行會計報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數，就數據影響調整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上述新準則實施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將產生較廣泛影響。

## (二) 政府補助相關會計政策變更

根據財政部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應當沖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遞延收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中，與企業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按照經濟業務實質，計入其他收益或沖減相關成本費用。

據此，本公司對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補助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對2017年1月1日至準則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間新增的政府補助根據修訂後的準則進行調整。此次變更對本公司當期及前期的淨利潤、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重大影響。

## (三) 收入相關會計政策變更

根據財政部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企業應該對合同進行評估，識別該合同所包含的各單項履約義務，並確定各單項履約義務是在某一時段內履行，還是在某一時點履行，然後，在履行了各單項履約義務時分別確認收入。

據此，本公司將於2018年初變更會計政策，按照準則要求，首次執行本準則的企業，應當根據首次執行本準則的累積影響數，調整首次執行本準則當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金額，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此次變更對本公司當期及前期的淨利潤、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重大影響。

## 三、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結論性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均同意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並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馬騰先生及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雲龍先生、蔡允革先生、章樹德先生、李華強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及王立國先生。